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本自然资〔2023〕53号

签发人：黄代东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 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 第十工区施工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十工区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关于做好京哈高速改扩建、本桓高速、绥凌高速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8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

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桓仁满族自治县沙尖子镇影壁山村、五里甸子镇桦树甸村土地 3.3823 公顷，作为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十工区施工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拌合站、堆料场、施工道路。地块四至界址详见《第十工区 1#、2#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图号:1-1、1-2)。该用地占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部下发基础数据)为:一般耕地 3.311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0707 公顷。其中涉及占用本溪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永久基本农田 0.0707 公顷,用于施工道路使用。

二、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临时用地定点放线,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要求施工建设,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抵押、出租;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四、严格按照《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第十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做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六、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肆年,从批准之日起算。

七、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你必须主动清除地上临时建(构)

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评审通过的《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十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完成土地复垦。

附件：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十工区 1#、2#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图号：1-1、1-2)





1: 1000



